

证券代码：152223

证券简称：19曲经开

关于召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9〕62号）文件核准发行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8日公开发行了“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曲经开”或“本期债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经〔2015〕132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在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现定于2022年4月8日召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52223

(三) 证券简称: 19 曲经开

(四) 基本情况:

(一) 债券发行额: 人民币 5 亿元。

(二) 债券期限: 7 年。

(三)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7.40%;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 分 5 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即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六) 本金兑付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七)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权代理人”）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7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4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线上非现场形式，指债券持有人按照本通知的要求以专人送达、邮件或邮寄的方式递交参会材料及表决票的参会形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将是否同意议案表决票传真或邮寄至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处。如无法于会议召开日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当日及会议结束后 4 个工作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前将是否

同意决议的表决票传真至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处，并不晚于会议结束的 7 个工作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前将书面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债权代理人处。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放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代理人、召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5、其他发行人认为的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约定的议案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9〕62号）文件核准发行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8日公开发行了“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曲经开”或“本期债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经〔2015〕132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在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变更方案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3.5亿元拟用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园工业标准

厂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1.5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	5.03	3.50	69.52%
2	补充营运资金	-	1.50	-
合计		—	5.00	—

（二）拟变更资金用途

因地方新的规划建设等客观原因，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部分募集资金出现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截至目前，原计划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使用完毕；原计划用于原募投项目的 3.5 亿元根据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的要求，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债券发行登记费用、应付材料施工款等。

为妥善解决部分资金闲置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拟将“19 曲经开”原计划用于原募投项目的 3.5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	3.50	70.00	-	-
曲靖隆基年产 30GW 单晶硅棒和切片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0GW）	-	-	3.50	70.00
用于项目建设小计	3.50	70.00	3.50	70.00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补充营运资金	1.50	30.00	1.50	30.00
合计	5.00	100.00	5.00	100.00

经过上述变更后，“19 曲经开”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为 3.50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曲靖隆基年产 30GW 单晶硅棒和切片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0GW）建设单位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曲靖开发区**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已完成部分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及装修工作，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9.26 亿元，已投入资金 8.86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8.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曲靖隆基年产 30GW 单晶硅棒和切片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0GW）	19.26	3.50	18.17%
合计		19.26	3.50	18.17%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及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将曲靖隆基年产 30GW 单晶硅棒和切片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0GW）产生的收益作为本期债券资金主要的偿债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付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方案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企业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决议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参会程序

1、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本期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以下简称“表决票”，见附件 1）、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表身份证明。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表决票、本人身份证明；代理人需提供表决票、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3）上述有关证件及证明文件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娅、李应佳、孙统祥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 85 号

电话号码：0874-3935888

传真号码：0874-3255578

2、债权代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伽、谢雨桐、张皓杰、申杰、姜施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21-23153582

传真号码：021-23153508

七、附件

附件 1

“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_____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放弃
1、审议《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约定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仅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